

2023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二）联系市余泥处并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领导下，负责区辖内建筑废弃物排放、收集、运输、消纳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事后监管）。

（三）负责区内注册的持有有效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所属车辆的半年审、年审和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区内注册的持有有效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消纳场所（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配合处理群众关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投诉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04.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65.03	总计	60	665.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03	66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4.09	6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20	1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20	1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89	4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89	4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4	6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4	6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	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9	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03	224.14	440.8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4.09	163.20	440.8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20	163.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20	163.2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89	0.00	440.8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89	0.00	440.8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4	60.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4	60.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	16.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9	44.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4.09	604.0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4	60.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03	665.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5.03	总计	64	665.03	665.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5.03	224.14	440.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4.09	163.20	440.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20	163.2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20	163.2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89	0.00	440.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89	0.00	4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4	60.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4	60.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	16.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9	44.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30101	基本工资	25.89	30201	办公费	1.23
30102	津贴补贴	92.83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39.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0	30206	电费	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5	30207	邮电费	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0.20		公用经费合计	13.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36	0.00	37.36	0.00	37.36	0.00	34.13	0.00	34.13	0.00	34.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总收入665.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5.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25万元，下降10.9%。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调出4名事业在编人员，2023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总支出665.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4.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92万元，下降27.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调出4名事业在编人员，2023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440.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7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建筑工地开工量增加，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相应增加，路面余泥撒漏污染次数系数增加，加大冲洗路面余泥频次，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2023年工地全面运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登记比上年增加明显，巡查车辆出动频次增加，三是2023年报废1台大型洒水车，现有两台洒水作业车辆日平均作业50多公里，运作压力大，使用率高，故障频繁，车辆维修保养费支出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5.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25万元，下降10.9%；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调出4名事业在编人员，2023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5.03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07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理念，精打细算，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7.36万元的9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4万元，增长1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13万元，完成预算37.36万元的9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4万元，增长1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13万元，完成预算37.36万元的9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4万元，增长1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建筑工地开工量增加，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相应增加，路面余泥撒漏污染次数系数增加，加大了冲洗路面余泥频次，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2023年工地全面运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登记比上年增加明显，巡查车辆出动频次增加。三是2023年报废1台大型洒水车，现有两台洒水作业车辆日平均作业50多公里，运作压力大，使用率高，故障频繁，车辆维修保养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1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1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洒水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9万元，下降2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40.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编外人员聘用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编外人员聘用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6分，评分等级为优。资金使用绩效良好，绩效目标明确，2023年度我单位较好的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通过有效监管，确保天河区辖区建筑废弃物处置企业安全稳定运营；二是通过多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排放行为，道路余泥撒漏污染情况明显减少；三是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过程中突发情况及时、有效处理，确保全流程有序、安全排放；四是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维护环卫队伍稳定，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97.59分，评分等级为优。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符合本单位职能和实际情况，基本上能做到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制定的绩效指标体系较完善，全面地反映了实际工作的情况，项目管理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理想。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款专用，财务资料真实完整，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95.71万元，执行数665.0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天河区余泥所共计出动人员4668人次，车辆1764台次，巡查全区出泥工地5518个次，抽查建

筑废弃物运输车辆5037台次，发现装饰装修废弃物乱堆放869宗，开具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整改通知书58份，书面移交涉嫌违法违规情况线索移交函55份，参加建筑废弃物处置整治联合执法行动90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河区现有注册建筑废弃物处置企业23家，其中运输企业19家，水运临时装卸点2家，循环利用企业2家。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我单位对建筑废弃物处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计44个次，审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1706台车。

（2）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实现多部门协同全流程监管。

（3）落实了会议制度，同时建立季度通报制度。

（4）落实了应急处置机制。对污染严重的路面组织应急补救冲洗，每日安排不少于1台水车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冲洗工作；及时处理主、次干道因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大面积建筑废弃物撒漏污染情况。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过程中突发情况及时、有效处理，确保全流程有序、安全排放。

（5）保障工人身心健康和做好思想维稳工作，提升环卫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组织环卫工人体检、安全培训等，切实维护了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维护环卫队伍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目前我区暂无有资质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建筑废弃物只能运往外区正规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运输距离较远，排放成本高，极易发生建筑废弃物撒漏污染路面现象，管理难度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继续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工地源头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重点关注工地建废运输车辆装车情况、运输通道沿途路面情况及工地是否及时清洗周边道路情况。

(2) 按市地方技术规范《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DB4401/T11-2018、DB4401T206-2023）要求做好新标准运输车辆及新能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工作。

(3) 继续做好辖区内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日常管理工作。

(4) 全面落实好《天河区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量化管理规定（暂行）》（穗天城执〔2023〕51号），对区属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5.38万元，执行数为374.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保障了我单位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支出，及时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为环卫工人配置统一的劳保用品，组织环卫工人体检、培训教育，促进环卫工人队伍稳定。

(2) 我单位加强建筑废弃物管理及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大大地维护区内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秩序，促进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提高，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预防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建筑废弃物排放、撒漏污染路面属动态工作，过程难以

掌握预料，巡查中难以做到全方位把控，工作的连续性难度较大。

（2）环卫工人整体文化学历偏低，导致部分工作要求达不预期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根据环卫工人特质，结合本单位职责变化及业务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员管理制度并及时根据工作任务调整人员安排。

（2）引进智能监控手段，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3）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人思想、安全文明作业和工作业务培训。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